
釋 義

1. 釋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術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	指	新控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ASIC」	指	澳洲證券和投資委員會
「聯繫人」	指	具有公司法賦予該詞的涵義
「澳交所」	指	ASX Limited 運營之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澳洲」	指	澳洲聯邦
「AVI(s)」	指	芬蘭社會事務暨衛生部(Finnish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Health)轄下的六個地方國家行政機構，負責監督工作場所職業安全及健康狀況。彼等為根據環境保護法授出環境許可證以及根據水體法授出水許可證的機構
「實益擁有人」	指	其持有的股份以登記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授予新控股公司董事會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新控股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新控股公司股份
「資本削減」	指	根據公司法第256B條進行的等額資本削減，據此將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資本削減決議案」	指	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過半數(相等於或超過50%)通過以批准資本削減的決議案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	指	龍資源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股份代號：1712)，一間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根據計劃實施契據第3.1條所載，計劃生效前須獲達成的條件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規例」	指	2001年公司規例(澳洲聯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法院」	指	澳洲聯邦法院，或本公司及新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協定的任何其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	指	根據公司法第411(10)條，法院根據公司法第411(4)(b)條就計劃作出的命令生效
「生效日」	指	計劃按照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之日(若經法院批准及認許)，即法院根據公司法第411(4)(b)條就計劃作出的命令依據公司法第411(10)條生效當日(惟無論如何不得早於法院命令的正式副本送達ASIC進行登記之日)，預期為[編纂]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指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環境影響評估」	指	代表環境影響評估。根據1991年礦產法(Mineral Act 1991)及芬蘭礦業法，採礦特許權申請應附有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為一份闡述擬議採礦作業將產生的預期環境影響以及如何管理該等影響的報告。必須提供環境影響評估方可獲得環境許可證。環境影響評估應包含的資料載於環境法及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法(468/1994)
「截止日期」	指	[編纂]，或本公司與新控股公司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環境法」	指	瑞典環境法(Environmental Code) (1998:808)，為瑞典的主要環境法，與1991年礦產法(Mineral Act 1991)密切相關，除少數例外者外，適用於所有類型業務，包括瑞典土地的勘探開發
「環境許可證」	指	根據環境保護法及環境法規定，進行與芬蘭及瑞典採礦作業相關之若干對環境有害的操作或水務操作所需的環境許可證。該等許可證由相關AVI及芬蘭和瑞典各自管轄範圍內的土地與環境法院授予
「環境保護法」	指	芬蘭環境保護法(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527/2014)訂定有關環境復墾的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預防來自採礦活動排放的污染及礦場的廢物管理。環境保護法規定，營運商須提供環境抵押品及保障礦場及加工廠房的適當廢物管理的財務擔保
「歐盟」	指	政治經濟聯盟，由27個位於歐洲的成員國組成

釋 義

「歐盟指令」	指 歐盟指令是針對歐盟成員國的立法行為，其載列歐盟成員國需要實現的目標或政策。歐盟成員國隨後必須通過相關的國內立法，以在指令規定的時間範圍內實施指令的條款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歐元區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編纂][編纂]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削減決議案，其通告載於本文件附錄十四並載有於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之後召開的任何會議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營運的在線平台，強制用於獲准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新控股公司股份的認購及結算的指定資料
「芬蘭」	指 芬蘭共和國，歐盟成員國之一
「一般授權」	指 具有本文件第7.6節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政府機構」	指 任何政府、官方、半官方、行政、財政或司法機構、部門、委員會、機關、法庭、代理或實體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包括任何其他獲法律授權給予同意或施加規定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計劃生效前而言)，或(視乎文義所指)新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就計劃生效後而言)
「人數門檻」	指 具有本文件第2.1(a)節「重組方案概覽」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上市」	指 新控股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實施條件」	指	根據計劃實施契據第4.1條所載，計劃實施前須獲達成的條件(先決條件除外)，即計劃生效及聯交所無條件批准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新控股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計劃實施前並無遭撤回
「實施日期」	指	於記錄日期後的第九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新控股公司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
「獨立專家」	指	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 Pty Ltd(持有澳洲金融服務牌照，獲授權向零售及機構客戶就證券提供一般金融產品建議，並可為機構客戶進行證券交易)
「獨立專家報告」	指	由獨立專家編製日期為[•]的獨立專家報告，其副本載於附錄八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能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ISP」	指	瑞典戰略產品檢驗局
「JORC」	指	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該術語適用於澳交所上市規則並被澳交所所採用
「JORC規範」	指	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2012年版(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載列公開報告最低標準、建議及指引。JORC規範由澳洲採礦和冶金協會(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及澳洲地質學家協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Geoscientists)採納以及由澳洲礦物委員會(Mineral Council of Australia)認可
「土地與環境法院」	指	瑞典土地與環境法院(Land and Environmental Court)，負責授予於瑞典開展採礦業務的環境許可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法律」	指	包括任何政府機構的任何法律、法規、授權、裁決、判決、命令或法令；以及香港、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成文法、規例、公告、條例或附例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新控股公司」	指	龍金資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計劃生效後將成為本集團的新控股公司，並將以介紹方式申請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新控股公司董事會」	指	新控股公司的董事會
「新控股公司董事」	指	新控股公司的董事
「新控股公司資料」	指	具有計劃實施契據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控股公司股東」	指	新控股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新控股公司股份」	指	新控股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非政府組織」	指	非政府組織
「不合資格海外股東」	指	倘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發行新控股公司股份，或要求新控股公司符合某些其不能符合或認為過於繁苛的條件才容許發行新控股公司股份，屆時將不會根據計劃收取新控股公司股份，但將收取現金以充分清償其對收取新控股公司股份享有的權利之海外股東，進一步闡述載於本文件第2.20及10.11節

釋 義

「北歐地區」	指	丹麥、芬蘭、冰島、挪威及瑞典以及法羅群島及格陵蘭(丹麥王國的一部分)以及奧蘭(芬蘭共和國的一部分)五個北歐國家的所有城市和行政區域
「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及澳洲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定事件」	指	具有計劃實施契據賦予該詞的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股份於主板上市於2018年10月1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代表委任表格」	指	計劃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如適用)
「記錄日期」	指	[編纂][編纂](香港/珀斯時間)或可能向股東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確定計劃股東根據計劃享有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及時間)
「登記擁有人」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其姓名或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份(實益擁有人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持有人的任何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
「關聯實體」	指	具有公司法賦予該詞的涵義
「重組方案」	指	透過計劃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本公司變更為新控股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方案

釋 義

「要求大多數票」	指 根據公司法第5.1部批准公司與其成員之間的重組安排計劃的決議案門檻，即就計劃決議案收到以下人士的「贊成」票： (a) 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其正式委任的公司代表出席並投票的成員人數過半數（超過50%）（「人數門檻」）；及 (b) 佔決議案投票總數至少75%
「銷售代理」	指 具有計劃賦予的涵義，即新控股公司於實施日期前選定的獲發行本應發行予不合資格海外股東的計劃代價的代名人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5.1部擬由本公司與計劃股東訂立的重組安排計劃，據此，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將收取新控股公司股份，其形式載於附錄十一，連同法院根據公司法第411(6)條作出或要求並經本公司及新控股公司書面批准的任何變更或條件
[編纂]	指 [編纂]
「計劃代價」	指 計劃股東因註銷其計劃股份而將收取的新控股公司股份數目，即每1(一)股計劃股份獲發1(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詳情載於計劃
「計劃實施契據」	指 本公司與新控股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計劃實施契據，載於附錄十（惟以分別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十一及附錄十二的計劃及平邊契據為基礎編製的該契據附錄除外）

釋 義

「計劃會議」	指	法院頒令將於[編纂][編纂]舉行的本公司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重組方案的計劃決議案，其通告載於本文件附錄十三並載有於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後召開的任何會議
「計劃代表委任表格」	指	計劃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計劃決議案」	指	就計劃進行投票的決議案，載於附錄十三的計劃會議通告內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所有股份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第二次法院日期」	指	法院根據公司法第411(4)(b)及411(6)條頒令批准計劃的日期
「第二次法院聆訊」	指	為考慮法院應否根據公司法第411(4)(b)及411(6)條頒令批准計劃而提出的申請所進行的聆訊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繳足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更優方案」	指 一項由本公司收到的、第三方可據此取得本公司控制權的善意方案，且董事會在善意行事並考慮該方案的條件與情況後認定該方案對股東而言較計劃更為有利
「瑞典」	指 瑞典王國，為歐盟成員國
「瑞典FDI法」	指 《瑞典外國直接投資審查法》(2023:560)
「瑞典FDI批准」	指 ISP根據瑞典FDI法對計劃的批准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第三方」	指 新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人士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和屬地、美國的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本文件所載的全部百分比均為約數